

中标通知书

金华市华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16年10月24日10:00时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毕节双山新区江天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下浮0%。

工期：365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：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。

项目经理：楼鑫民（姓名）市政公用工程（专业）贰（级注册建造师）浙233080935449（注册证号）0048531（执业证号）。

项目管理人员：项目技术负责人：李云祥（姓名），施工员：卢跃群（姓名），质量（检）员：龚杭生（姓名），安全员：刘毅（姓名），材料员：叶卫明（姓名），造价员：张艳波（姓名），试验员：周祖顺（姓名），资料员：陈寿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.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陶景祿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年10月27日

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同意备案

2016年10月27日